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歷經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並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行政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教師申訴業務移撥之授權依據，增訂省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申訴業務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簡化教師申訴案件評議程序，增列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及舉手表決之表決方式議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	一、依現行教師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現行省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掌理直轄市及本部轄管以外之縣（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案件。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行政組織調整，為保障教師申訴之權益，爰於第二項增訂省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申訴業務之依據。 二、原第二項項次配合修正為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u>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申訴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為之。</u> <u>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u>，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u>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u>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採投票表決者</u>，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一、現行申評會實務運作僅採無記名投票，逐一個案皆須會前先行製作個案投票單，於會議中委員討論表決時，需經發票、投票、開票、唱票、計票等階段後，當場進行封緘表決票，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會議結束後方再得由申評會妥當保存，在人力調度、物力資源及檔案儲存管理上，皆需投入勞力、時間及費用之成本。以中央申評會為例，個別案件於經會議審議過程議決案件，繁簡程度不同，平均需花費五至十分鐘。又，實務推行上，除專屬投票單印製成本需納入考量外，各級申評會之運作，有受限於組織規模及人員編制、調度，恐因議事程序而造成行政效率之停滯。另考量教師申訴救濟制

		度已推行二十餘年，教師申訴救濟案件量逐年增加，可知教師對申訴救濟程序之信任。鑒於會議運作方式已臻成熟，並考量申訴受理期間及相關當事人權益，爰為程序經濟、簡化議事程序及增加表決方式之彈性選擇作業，爰參酌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申評會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方式為決議。各級申評會得依審議個案特性由個別申評會採行合適之決議方式。例如，議案討論後，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無異議，顯具高度共識，得以徵詢無異議通過；倘委員有不同意見，則可採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申評會委員會議增列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等表決方式為決議，且為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評議決定及其他事項決議門檻之規定，爰第二項前段增加有關表決方式亦載明於會議紀錄，以揭示個別議案之決議方式及結果，以利查證；另申評會仍得維持現行作法，採投票方式
--	--	---

		議決，爰修正第二項後段之文字，以示明確。
--	--	----------------------